

一年一度的瓊斯杯籃球賽落幕了，所造成的迴響卻久久未息。

由於瓊斯杯籃球賽，打開了台北在國際籃球界的知名度。不少國家的球隊年年專程遠征來此，各國隊員以能到台北打幾場籃球為榮。而中華體育館，更是國內千萬球迷每年七月最希望能得其門而入的運動殿堂。

長久以來，國內比賽一直缺乏有系統的安排，重要比賽幾乎僅集中台北一地。而其他級的國內比賽則年年比賽地點不一。在承辦地方來說，固能利用此一機會擴充場地、器材，建設運動硬體設施的機會。但是，往往於比賽之後即鮮少善予利用，甚或由於疏於保養而有縮短了場地、器材壽命的現象。

運動隊伍，每年由於比賽場地或東或西，或南或北，賽前為了住宿花費不少心思，甚或由路途遙遠，安排不當，住宿不理想，影響了比賽，長期苦練，付之東流。比賽場地不定的另一情況是：由於承辦單位

往往是初次承辦，臨時擴充場地，每因客觀情況的不許可，場地遠近，運動員於租棧或受天候影響的情況下，技術無法發揮，實力大打折扣。

另外，因場地不一，觀眾亦不一，甲地或許

學校往往缺乏足夠的場地，連練習場地都無法供應，觀眾連個立足之地都沒有。根據筆者多年之經驗，大專組的比賽，幾乎全是球員看球員，其他各級學校的比賽情況亦相差不遠。筆者甚為贊成曲自立先生所提的明訂三級制，

多隊伍亦不會僅打一場即打道回府。各級委員會可視情況爭取舉辦各級的比賽，而學校級的體育總會亦可委請省、市、縣承辦學校級的比賽，經費則由學校體育組織如大專體育總會提供。

盼望單項運動也有「聖地」

長久以來，國內比賽一直缺乏有系統的安排，重要比賽幾乎僅集中於台北一地。我們希望各單項委員會在國內選擇數個比賽中心，造成所謂的「籃球市」、「排球鎮」、「足球城」等，使之成為該項運動比賽的聖地。

·安金謝·

如此，各單項委員會可在國內選擇數個比賽中心，成為該項運動比賽的聖地。

比賽中心的選擇，應以該地方民眾熱衷該項運動為先決條件，俾使比賽時有相當的觀眾前往觀賞、捧場，必要時，如較精采的決賽，則可以酌收門票，以充實基金，並把利潤酌予撥給各參予或勝利的球隊。我們甚盼能在全國各地有所謂的「籃球市」、「排球鎮」、「足球城」等，居民都以觀賞在本市、鎮舉辦的比賽為一樂事。而運動員亦能有機會上比賽重鎮是一光榮的事，就如同回教聖地麥加一樣，回教徒以能親臨為一生的盛事，亦如網球選手能定期赴溫布敦參加溫布敦盃為無上的光榮一般。

有相當的觀眾，乙地卻寥寥無幾，比賽往往成了運動員看運動員的比賽，這種情形尤以大專各單項運動比賽為然。在缺乏觀眾鼓舞刺激的情況下，比賽顯得冷清。就以大專籃、排球賽為例，每年報名隊數從五專組到大專甲組，隊數近達百隊，卻須於短時間內賽完，主辦

由各級單項委員會負責各級的比賽，中學排球賽不必國中組和高中組一起湊熱鬧，大專排球賽亦不必把五專組、大學甲、乙組擠在一塊，甚至可把男、女子組的比賽錯開。如此，場地較易解決。舉辦單位較易協調安排於體育館內比賽。組數減少，循環賽安排的可能增加，許

「排球鎮」、「足球城」等，居民都以觀賞在本市、鎮舉辦的比賽為一樂事。而運動員亦能有機會上比賽重鎮是一光榮的事，就如同回教聖地麥加一樣，回教徒以能親臨為一生的盛事，亦如網球選手能定期赴溫布敦參加溫布敦盃為無上的光榮一般。